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在就此透過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前請先參閱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述香港公開發售的詳情。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不構成或組成部分及不應詮釋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或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若未按美國證券法的規定進行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本公佈內容提及的相關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該美國人士的目的或利益要約出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要約出售證券均將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進行或另行獲得登記豁免並通過發布發售通函的方式，該發售通函可從本公司處獲得，且包含關於該公司和管理層以及財務報告的詳細信息。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英國、中國、新加坡及開曼群島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預期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本公司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發售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此穩定價格活動，此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有絕對酌情權進行及可隨時終止，惟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起計第三十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於准許其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較穩定價格期為時更久，穩定價格期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起第三十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屆滿，而於此日後，再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市價可能因此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可由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起計第三十日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由J.P. Morgan酌情決定），或在第二市場買入股份，或同時在第二市場買入股份及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超額配發最多及合共不超過4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以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方式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0,000,000股新股及 50,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6.1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並可予退還)並預期每股發售 股份不少於4.50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93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聯席保薦人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初步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初步亦提呈發售220,000,000股新股而售股股東提呈發售5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初步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共90%，以國際配售方式供認購及購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段所述調整。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上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其中包括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吸納規定後，有關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由於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擬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J.P. Morgan（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新股（相等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5%），以應付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3%。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考慮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後）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分配基準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金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需付的經紀佣金）的成功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分配基準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但不超過乙組初步提呈股份總值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謹請注意，兩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以及同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不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人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逾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任何人僅可為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一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在其呈遞的申請表格中作出一項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其代表申請的任何人士概無亦不會表示有意、接納或申請在國際配售下的任何股份，且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彼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倘申請人並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上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親身領取，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而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股票（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僅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i)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可能備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股票經紀；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謹請注意，本公司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除另行宣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15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5港元，連同每股香港發售股份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取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的同意後，可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的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下調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下調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6.1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的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pck.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下調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已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前遞交，即使其後下調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下調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隨後亦不可撤回。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5港元（可為其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即將釐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之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即時失效。本公司會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pck.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招股章程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全球發售將因此失效，而根據全球發售向申請人所收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有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1.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8樓；或
2.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06室；或
3.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或
4.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26樓；或

5.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或
6.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2樓；或
7.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號渣打銀行大廈22樓；或
8.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7A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 1-2號舖
	佐敦分行	佐敦彌敦道233號佐敦薈1字樓
	木廠街分行	土瓜灣木廠街12-14號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地下 211-214號舖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堅城中心分行	卑路乍街23號堅城中心地下D號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G1010-1011號
九龍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窩打老道分行	何文田窩打老道77B及77C 芝齡大廈地下A號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地下高層UG15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

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到下列地方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根據指示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¹⁾ 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截止。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必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或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當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下適用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pck.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i)最終發售價；(ii)國際配售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iv)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开发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起於本公司網站www.pck.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於香港公开发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致電香港公开发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在香港公开发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本公佈所列的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詢閣下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適用於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彼等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待(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並無行使並已失效後，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1938。

於刊發招股章程前，各大報章及傳媒就本公司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本公司概不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而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資料來源並不是來自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授權發出。投資者務請注意，在決定是否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應僅依賴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梁國耀先生及施德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